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9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9月13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股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或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网下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报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或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网下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报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13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国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只有符合国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投资者或未按要求在初步询价开始前完成注册的投资者将被排除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之外。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网下申购前完成与保荐机构的配售对象匹配，否则将无法正常参与本次发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完成与保荐机构的配售对象匹配，否则将无法正常参与本次发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完成与保荐机构的配售对象匹配，否则将无法正常参与本次发行。

网